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仁
被　　告　楊博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231號卷第23頁）。惟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231號支付命令於108年1月7日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業於108年1月8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各1份附卷可參，是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經本院依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10,000,000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0,000元，並於108年1月18日以108年度補字第9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差額99,500元，而該裁定復於108年1月25日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至108年2月23日止，並未繳納上開裁判費差額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張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錦

法　官　黃怡玲

法　官　申惟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